

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金陵华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经对相关资料文件充分了解且核实后，现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进行了解，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银行及合作伙伴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担保金额，实际融资担保金额应在审批额度内，具体金额将依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融资担保金额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合作伙伴实际发生的融资担保金额为准。上述事项符合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本次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担保决策程序合法，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控股子公司的融资安排，在本次担保额度范围内，董事会将授权管理层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公司为其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子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降低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且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由担保对象其他少数股东提供反担保，担保公平、对等，公司担保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担保是合理和必要的，同意公司为江苏创森智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并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赵西卜 _____

丁建臣 _____

陈德棉 _____

签字日期: 2020年10月27日